

公司代码：600596

公司简称：新安股份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安股份	60059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燕	敖颜思媛
电话	0571-64726275	0571-647873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	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
电子信箱	jinyan3@wynca.com	aoyan_sy@wynca.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069,565,367.93	12,456,880,687.99	12,456,880,687.99	1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7,166,071,366.96	6,501,654,082.65	6,501,654,082.65	10.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464,767,584.60	6,298,882,887.67	5,818,187,269.37	3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42,338,088.83	82,400,427.49	50,958,525.60	92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824,983,909.74	36,893,481.32	36,893,481.32	2,13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059,687,938.34	303,726,960.59	355,503,485.90	24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3	1.41	0.9	增加10.92个百分 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56	0.1020	0.0704	91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56	0.1040	0.0729	895.77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6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3	101,725,800	0	无	0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7	83,200,000	83,200,000	无	0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5.96	48,756,136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 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LOF)	其他	1.38	11,255,063	0	无	0
翁仁源	境内自然人	1.20	9,808,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7	9,555,526	0	无	0
李娜	境内自然人	1.10	9,011,600	0	无	0
建信基金一建设银行一中国人 寿一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	其他	0.94	7,717,400	0	无	0

票型组合						
季诚建	境内自然人	0.85	6,979,359	0	无	0
深圳正圆投资有限公司—正圆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79	6,445,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传化集团和传化化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